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7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持續關連交易	6
3.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16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7
5. 重選董事	18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8
7. 股東特別大會	19
8. 將予採取的行動	19
9. 推薦建議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履歷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Focu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	指	Bus Focus與德高動思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高動思向Bus Focus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廣告合約」	指	Bus Focus與外界廣告商就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宣傳訂立的合約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us Focus」	指	Bus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德高動思國際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
「Bus Focus銀行擔保」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九巴提供的銀行擔保，作為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專利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Focus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專營權」	指	授予九巴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指KMB Resourc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而就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指全體股東
「德高動思國際」	指	德高動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迪朗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德高動思」	指	德高動思有限公司(前稱Texon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高動思銀行擔保」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Bus Focus提供的銀行擔保，作為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動思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候車亭設計」	指	九巴所擁有巴士候車亭的設計、外觀及配置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Focu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指	九巴所擁有的巴士候車亭，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除外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續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RMHL」	指	RoadShow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指	九巴所擁有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
「服務協議」	指	Bus Focus與德高動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高動思向Bus Focus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專利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副主席)

伍穎梅(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毛迪生(董事總經理)

麥振強

伍永漢

BA, MBA (Ivey)

苗學禮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何達文

MA (Cantab), MBA, CMIL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及載通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據此本公司及載通國際宣佈：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巴與Bus Focus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同意向Bus Focus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 僅供識別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Bus Focus與德高動思訂立服務協議，據此，Bus Focus同意獨家委任德高動思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而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專利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毛迪生先生、何達文先生及容永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A) 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九巴；及
- (2) Bus Focus。

內容

九巴已向Bus Focus授出有關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Bus Focus可轉授其進行有關業務的權利。

Bus Focus已向九巴轉授其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該權利乃由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授予Bus Focus。

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本第(A)分節「條件」一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Bus Focus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下文本第(A)分節「代價」一段所述支付專利費，以及下文本第(A)分節「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提供Bus Focus銀行擔保)獲達成後，待取得股東批准延長(如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特許協議的年期將按續期延長，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續期延長年期須受特許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只要適用)規限，惟九巴與Bus Focus須參考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市價及Bus Focus銀行擔保對續期的擔保額，互相協定付款比率(包括專利費及保證最低專利費)。

本公司將於特許協議的年期如上述按續期延長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特許協議的年期乃由九巴與Bus Focus經參考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四年初步年期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i)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ii)特許協議的年期

較長將加強本集團於短期內的市場地位，並確保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認為，特許協議超過三年的年期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必要。

代價

Bus Focus 於特許協議年期內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將按年釐定，相等於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特許協議，廣告租金淨額指 Bus Focus 所累算用作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廣告的廣告板產生的租金額減(i)首先，任何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及(ii)第二，相等於扣除(i)後有關租金50%的款額(乃作為可扣減業務經營開支的協定金額)。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於廣告租金淨額為港幣25,000,000元或以下時為60%，另加任何超出港幣25,000,000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0%。指定百分比乃參考不同巴士營運商就本集團取得有關透過巴士多媒體廣播系統的廣告播放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有關專利費比率後釐定。

於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特許協議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11,517,480元、港幣11,684,400元、港幣11,851,320元及港幣12,018,240元。保證最低專利費相等於有關年度假定廣告租金淨額的50%。假定廣告租金淨額為該年度每月保證租金總額(下文第(B)分節「代價」一段所述根據服務協議獲德高動思保證的金額)，減相等於該每月保證租金總額50%的款項(乃假定可扣減項目金額)。

Bus Focus 須於特許協議的年期內向九巴提交由 Bus Focus 委任並經九巴同意的會計師所審核的年度報表，顯示根據上述指定百分比計算的廣告租金淨額金額及 Bus Focus 應付專利費金額。倘年度報表所示 Bus Focus 應付的專利費金額高於有關年度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則該仍未支付的專利費差額須由 Bus Focus 支付予九巴。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Bus Focus根據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及／或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分別約為港幣7,000,000元、港幣7,700,000元、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4,7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以下有關特許協議項下專利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專利費	港幣 11,500,000 元	港幣 15,000,000 元	港幣 15,000,000 元

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專利費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上述假定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假定廣告租金淨額為該年度每月保證租金總額(下文第(B)分節「代價」一段所述根據服務協議獲德高動思保證的金額)，減相等於該每月保證租金總額50%的款項(乃假定可扣減項目金額)。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費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過渡期一部份) Bus Focus應付予九巴的專利費，乃按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條款釐定；及(ii)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專利費，乃按上述假定廣告租金淨額指定百分比釐定。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二零一一年及其後期間的進一步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召開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於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後14個營業日內，Bus Focus須向九巴提供Bus Focus銀行擔保，作為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專利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Focus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的抵押品。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為數港幣5,758,740元、港幣5,842,200元、港幣5,925,660元及港幣6,009,120元的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相當於該年保證最低專利費一半的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Bus Focus銀行擔保亦涵蓋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而該期間內的擔保額為數港幣6,009,120元。

KMB確認及追認Bus Focus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過渡期內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權利。上述於過渡期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及支付專利費須受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由於Bus Focus應付予九巴專利費的適用百分比率(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少於2.5%；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少於25%，而該期間的專利費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過渡期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作出公佈，披露(其中包括)過渡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年計的專利費適用百分比率，乃假定特許協議將按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相同條款續訂及考慮有關過往數字後計算所得。

Bus Focus確認及追認九巴於過渡期內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該權利須受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B)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Bus Focus；及
- (2) 德高動思。

內容

Bus Focus已委任德高動思獨家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德高動思已向Bus Focus授出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獨家免專利費權利，而德高動思已同意Bus Focus將有權僅向九巴轉授該權利。

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本第(B)分節「條件」一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後，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德高動思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包括下文本第(B)分節「代價」一段所述支付每月差額，以及下文本第(B)分節「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提供德高動思銀行擔保)獲達成後，待按續期續訂或延長特許協議及取得股東批准按續期延長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如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按續期延長，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續期延長年期須受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

董事會函件

件(只要適用)規限，惟 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須參考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市價及德高動思銀行擔保對續期的擔保額，互相協定付款比率(包括管理費、每月差額(按下文本第(B)分節「代價」一段所界定)及保證租金)。

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的年期如上述按續期延長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服務協議的年期乃由 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故董事認為，服務協議超過三年的年期就配合及符合特許協議的年期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於整個特許協議年期內提供穩定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

代價

倘於任何曆月內 Bus Focus 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保證租金，則德高動思須向 Bus Focus 支付差額(「差額」)。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月保證租金分別為港幣 3,839,160 元、港幣 3,894,800 元、港幣 3,950,440 元及港幣 4,006,080 元。每月保證租金乃透過將由外界廣告商於有關年度租用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目標數目乘以該年度每塊廣告板的保證租金計算所得。服務協議年期內廣告板的目標數目相等於現時可供租賃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數目。服務協議年期內各年每塊廣告板的保證租金乃經參考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所協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租金，並經計及每年輕微通脹升幅而釐定。

Bus Focus 於每個曆月應向德高動思支付的管理費須為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自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每月廣告租金另加相關曆月的差額(如有)的總和的 35.6%。上述管理費的計算方式乃由 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經參考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同類服

董事會函件

務的管理費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載通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就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比率)而釐定。

Bus Focus須於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德高動思提交由Bus Focus及德高動思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審核的年度報表，顯示(其中包括)廣告租金及差額的金額。倘Bus Focus與德高動思同意的每月未經審核報表所示的數字或計算方式與年度經審核報表所示者不同，則以年度經審核報表為最終定論，而相關訂約方須透過向另一方支付或退還差額或管理費的有關金額作出必要調整。

為提升用作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展示廣告的現有廣告板，德高動思可安裝優質廣告板以取代現有廣告板。移除現有廣告板以及製造及安裝優質廣告板的成本須由德高動思單獨承擔，而已安裝的優質廣告板將仍為德高動思的財產。倘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並無根據服務協議按續期延長，則Bus Focus須就德高動思的資本投資(即最多200塊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新優質廣告板，每塊港幣75,000元)向德高動思作出賠償。倘服務協議因德高動思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並無按續期延長，則Bus Focus毋須就德高動思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資本投資負責。由於(i)提升廣告板預期會增加Bus Focus自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ii)安裝優質廣告板的成本將由德高動思單獨承擔；及(iii)倘服務協議按續期延長，則Bus Focus毋須向德高動思作出賠償，故董事認為，上述賠償安排及金額屬公平合理。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德高動思根據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及／或服務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Bus Focus的差額分別約為港幣600,000元、港幣8,600,000元、港幣11,9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Bus Focus 根據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及／或服務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德高動思的管理費分別約為港幣10,700,000元、港幣11,800,000元、港幣12,500,000元及港幣7,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以下有關服務協議項下差額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差額	港幣23,400,000元	港幣46,400,000元	港幣47,100,000元
管理費	港幣15,500,000元	港幣18,000,000元	港幣18,000,000元

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差額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假設並無廣告租金將由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故德高動思將須向Bus Focus 支付保證租金的最高金額而釐定。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額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過渡期一部份)德高動思應付予Bus Focus 的差額，乃按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的條款釐定；及(ii)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差額，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假設並無廣告租金將由廣告板產生，故德高動思將須就該期間支付保證租金的最高金額而釐定。

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參考上文本第(B)分節「代價」一段所述獲德高動思保證的廣告租金而釐定。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過渡期一部份)Bus Focus 應付予德高動思的管理費，根據服務協議，乃按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的條款釐定；及(ii)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管理費，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參考上文本第(B)分節「代價」一段所述獲德高動思保證的廣告租金而釐定。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二零一一年及其後期間的進一步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批准。

其他主要條款

於簽訂服務協議後，德高動思須向Bus Focus提供德高動思銀行擔保，作為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動思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為數港幣5,758,740元、港幣5,842,200元、港幣5,925,660元及港幣6,009,120元的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相當於該年特許協議項下保證最低專利費一半的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德高動思銀行擔保亦涵蓋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而該期間內的擔保額為數港幣6,009,120元。

於過渡期由德高動思向Bus Focus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Bus Focus向德高動思支付管理費，以及德高動思向Bus Focus支付差額須受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由於(a)差額的適用百分比率(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均少於2.5%；及(b)管理費的適用百分比率(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均少於25%，而有關期間的管理費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過渡期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作出公佈，披露(其中包括)過渡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年計的差額及管理費適用百分比率，乃假定服務協議將按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續訂及考慮有關過往數字後計算所得。

德高動思確認及追認 Bus Focus 於過渡期內僅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及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以及 Bus Focus 僅向九巴轉授上述德高動思所授予的權利。該 Bus Focus 的權利須受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3.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Bus Focus :

Bus Focus 由本公司透過 RMHL 間接擁有 60%，並由 Immense Prestige Limited (「IPL」) 直接擁有 40%。因此，Bus Focus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us Focus 主要從事提供客運車輛候車亭廣告媒體銷售服務。

九巴 :

九巴為載通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九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九巴主要從事經營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

德高動思 :

由於 IPL (持有 Bus Focus 的 40%) 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德高動思國際為 Bus Focus 的主要股東。德高動思為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高動思從事街道設備廣告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訂立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因此，九巴繼續向 Bus Focus 授出進行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特許權及 Bus Focus 繼續向九巴轉授其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對本集團有利。Bus Focus 與九巴合作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帶來強大有利支持。Bus Focus 與九巴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實力互相結合，亦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德高動思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在香港處理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佔有優勢。鑑於德高動思在媒體銷售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德高動思繼續向 Bus Focus 提供媒體銷售代理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因此，德高動思繼續根據服務協議向 Bus Focus 授出使用九巴候車亭設計知識產權的權利及 Bus Focus 繼而向九巴轉授該權利對本集團有利。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在資源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實力互相結合，亦能提高本集團及德高動思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鑑於(i)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及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乃由訂約方於超過七年前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訂立，且其後市況已有所改變；及(ii) Bus Focus 根據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進行的其他廣告業務而釐定，董事認為，儘管 Bus Focus 根據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百分比高於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及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所載者，惟特許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毛迪生先生、何達文先生及容永忠先生的任期僅可直至其各自的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上述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公司細則第 66 條：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全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 5% 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受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將被視為等同與一名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通函所述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專利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重選毛迪生先生、何達文先生及容永忠先生為董事。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所提呈批准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專利費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KMB Resources Limited已書面批准本通函所述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差額及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差額及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8.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7頁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第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許洪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特許協議、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許淇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 貴集團已訂立的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各自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特許協議及採納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特許協議、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所作出或所述的陳述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九巴、德高動思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特許協議、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特許協議、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i) 特許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處於領導地位，合共約4,800輛來自九巴、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的客運車輛及公共小巴播放其流動多媒體節目。

根據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Bus Focus已獲九巴委聘在香港進行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Bus Focus向九巴提供有關客運車輛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盈利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總額約63%、35%及34%。

(b) 載通國際的主要業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載通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現時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所授予的專營權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止為期十年，其經營網絡涵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約400條巴士路線。根據專營權，九巴於經營上述公共巴士服務期間，須購買、提供、採用、保養、修葺或移除客運車輛候車亭。

(c) 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us Focus及九巴同意透過訂立特許協議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延長有關合約安排的年期，額外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特許協議，九巴同意向Bus Focus授出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宣傳，以及就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翻新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九巴交易」)。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除九巴交易外，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oadShow Media Limited(「RoadShow Media」)亦提供有關九巴客運車輛車身外板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此外，九巴已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獨家特許權，在其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貴集團與九巴合作進行及管理九巴的整體媒體銷售業務，讓 貴集團能夠充分利用九巴的廣告位，以維持其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的地位。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加強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競爭力。

(d) 結論

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九巴交易的性質，預期九巴交易日後將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每次九巴交易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乃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及採納九巴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專利費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順利經營其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銷售業務而言乃屬必須。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特許協議以及採納專利費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德高動思已獲Bus Focus委聘透過獨家轉授權，代其提供有關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us Focus與德高動思同意透過訂立服務協議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延長有關合約安排的年期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Bus Focus同意向德高動思授出獨家轉授權，代表Bus Focus提供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以及保養及營運服務（「德高動思交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德高動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高動思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在香港進行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方面佔領導地位。根據其網站，德高動思國際為德高集團的一部分，德高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戶外廣告專家。德高在全球的交通廣告業中首屈一指，於地鐵、巴士、火車及電車擁有逾300份交通合約，涵蓋超過386,000個廣告板。有鑑於此，就德高動思交易與德高動思進行業務合作讓 貴集團得以借助德高動思於戶外媒體銷售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鑑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的性質，預期德高動思交易日後將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每次德高動思交易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乃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及採納德高動思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順利經營其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銷售業務而言乃屬必須。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及採納有關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特許協議

(a) 專利費

Bus Focus 根據特許協議於其年期內應付予九巴的每月專利費(「專利費」)將按年釐定，相等於(i)港幣25,000,000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定義見下文)的60%，另加任何超出港幣25,000,000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50%；或(ii)協定年度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專利費總額每年將於參考由Bus Focus委任並經九巴同意的會計師所證明Bus Focus於有關年度的年度報表後予以調整。該等年度報表將載列根據上述指定收費結構計算的廣告租金淨額金額及Bus Focus應付專利費金額。倘年度報表所示Bus Focus應付的專利費金額高於有關年度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則該專利費差額須由Bus Focus支付予九巴。

廣告租金淨額(「廣告租金淨額」)指Bus Focus經扣除貿易折扣、代理佣金及屆時餘下廣告租金的50%(即進行九巴交易的協定可扣減業務經營開支)所累算用作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廣告的廣告板產生的租金額。根據服務協議，向廣告商提供的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不應超過Bus Focus不時同意的百分比。

於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特許協議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協定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11,517,480元、港幣11,684,400元、港幣11,851,320元及港幣12,018,240元。

吾等獲告知，除九巴交易外，貴集團過往並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巴士候車亭的任何同類媒體銷售代理服務。因此，並無有關獨立交易可作直接比較。儘管如此，為評估釐定專利費基準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並注意到 Bus Focus 應付的每月專利費乃按廣告租金淨額的 36% 計算。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有關調整特許協議項下每月專利費的計算方法。吾等理解，根據特許協議採納向九巴支付較高的盈利攤分部分乃按 Bus Focus 與九巴的共同協定所釐定，致使專利費的釐定基準符合貴集團就其他具有同類性質的交易應付的其他特許費的釐定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許協議項下的每月專利費比率乃由 Bus Focus 與九巴參考不同巴士營運商就貴集團取得有關透過巴士流動多媒體廣播系統的廣告播放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不同專利費比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九巴及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取得於其巴士上提供流動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權利。根據上述協議，特許費乃按特許協議項下專利費的同類基準計算。尤其是應付予九巴作為特許協議項下專利費的廣告租金淨額指定百分比與上述其他同類性質的交易者一致。

董事確認，於扣除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後，廣告合約產生的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 50% 為 Bus Focus 與九巴經公平磋商後互相協定進行九巴交易的可扣減經營開支。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上述可扣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根據服務協議應向德高動思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其金額為展示板就有關廣告合約產生的廣告租金另加差額（如有）的 35.6%，有關詳情於下文第 (2)(ii)(b) 節討論。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Bus Focus須向九巴支付的年度最低保證專利費乃透過應用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Bus Focus的每月最低保證廣告租金總額（「最低保證租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ii)(a)節）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德高動思保證Bus Focu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最低保證租金總額港幣188,285,760元，作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服務的獨家轉授權的代價。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最低保證租金乃每塊展示板的最低保證租金乘以外界廣告商租用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板目標數目。吾等注意到，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為經扣除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的可扣減經營開支假定金額後，Bus Focus根據服務協議自德高動思收取的最低保證租金淨額的50%。

儘管並無可識別的相關公開資料以供比較，惟釐定特許協議項下應收專利費的基準可與 貴集團與其他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就廣告廣播業務訂立的同類性質協議項下特許費的基準比較，並經參考服務協議項下的最低保證租金釐定。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專利費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Bus Focus* 銀行擔保

根據特許協議，Bus Focus須向九巴提供Bus Focus銀行擔保，作為Bus Focus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專利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Focus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分別為港幣5,758,740元、港幣5,842,200元、港幣5,925,660元及港幣6,009,120元。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乃相當於Bus Focus於特許協議年期內各年應付予九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的50%，並與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提供的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ii)(c)節）。

Bus Focus 銀行擔保亦涵蓋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的三個月期間，在有關期間內，Bus Focus 須清償其屆時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未履行財務責任。該三個月期間的擔保額為數港幣6,009,120元，相當於 Bus Focus 銀行擔保於特許協議年期最後一年的相同金額。

鑑於 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乃參考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釐定，尤其是與其金額相等，故吾等認為，Bus Focus 銀行擔保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特許協議的期限

特許協議長年期的背景及理由

特許協議的首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 Bus Focus 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獲達成後，待取得屆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如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特許協議的年期將按續期延長，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延長特許協議的年期須受特許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只要適用)規限，並須由 Bus Focus 與九巴互相協定定價基準，而專利費須經參考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屆時市價及續期的 Bus Focus 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而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就特許協議的長年期進行討論。吾等理解，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許協議的初步年期乃由 Bus Focus 與九巴經參考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四年首年期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倘按整個續期延長，則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與九巴獲授的專營權年期一致。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亦理解，由於九巴交易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特許協議的長年期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將確保 貴集團核心業務經營穩定及Bus Focus與九巴的業務合作暢順，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將 貴集團訂立的其他同類性質協議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訂立的業務協議進行比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九巴及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訂立的同類性質協議，內容有關於其巴士上提供流動多媒體廣告服務，並注意到該等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

儘管並無可識別的協議可供直接比較特許協議，以評估同類業務營運安排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惟吾等已參考下列吾等所知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公佈涉及設立長期業務營運安排的交易。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1.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WFOE」) (附註1)	授出獨家分包協議以經營連鎖便利店	20年
與		
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2. 新世界酒店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澳門」) (附註2)	提供一間酒店的管理服務	20年
與 北京京廣中心有限公司		
3. Lanson Plac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經營及管理服務式公寓	10年
與 Shanghai Jinlin Tiandi Serviced Apartment Management Co., Ltd.		
4.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	轉移技術及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以及授出商標使用權	估計為10年 (附註4)
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5. 新世界酒店管理澳門 與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及 凱旋門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提供一間酒店的管理服務	10年
6. Winso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insor」) (附註5) 與 Diadora S.P.A.	授出使用商標的獨家 特許權	5年

資料來源： 各香港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佈及通函。

附註：

1. WFOE為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的附屬公司。
2. 新世界酒店管理澳門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的附屬公司。
3. Lanson Plac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的附屬公司。
4. 協議年期為由簽署協議起直至五十鈴停止製造協議項下所界定的樣本汽車或中國有關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年期屆滿之日(一般為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5. Winsor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附屬公司。

鑑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訂約雙方進行持續業務安排作為其超過三年的長期合作一部份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Bus Focus 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特許協議乃屬有理據支持，原因為此舉符合 貴集團同類性質協議的一般慣例及將確保 Bus Focus 與九巴之間的業務合作順利。

(ii) 服務協議

(a) 最低保證租金及差額

根據服務協議，德高動思已保證，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Bus Focus 自展示板就有關廣告合約產生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將分別為港幣 3,839,160 元、港幣 3,894,800 元、港幣 3,950,440 元及港幣 4,006,080 元。

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最低保證租金乃透過將由外界廣告商於有關年度租用的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目標數目乘以有關年度每塊展示板的最低保證租金計算所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本函件日期，可供租賃的展示板總數較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的總數(相等於其項下二零零七年廣告板目標數目)並無變動。吾等自服務協議注意到，用作租賃的展示板目標總數預期於其年期內將維持不變。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每塊展示板於服務協議年期內年度的最低保證租金乃經參考(i)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所協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租金，並經計及每年輕微通脹升幅；及(ii)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廣告板上展示廣告的價目表(已由 Bus Focus 審閱及批准)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倘於任何曆月內 Bus Focus 所累算有關廣告合約的廣告板產生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最低保證租金，則德高動思須向 Bus Focus 支付該差額(即差額)。

謹請注意，根據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規定，德高動思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差額(即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最低保證租金超出有關年度實際廣告租金總額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4)(b)(ii)節。吾等注意到，儘管上文所述，董事已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對較高的最低保證租金。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董事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對較高最低保證租金時所考慮的相關理由及基準。吾等注意到，董事已主要考慮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的性質及關聯以及其有關的整體付款結構。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最低保證租金及差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管理費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Bus Focus須向德高動思支付相等於展示板就有關廣告合約產生的每月廣告租金另加有關曆月的差額(如有)的總和的35.6%的金額。

差額及管理費總額須每年參考Bus Focus於有關年度的年度報表(將由Bus Focus及德高動思共同委任的會計師審核)作出調整。該等年度報表將載列(其中包括)廣告租金及差額的金額。倘Bus Focus與德高動思同意的每月未經審核報表所示數字或計算方式與年度經審核報表所示者有任何差異，則以年度經審核報表為最終定論，而相關訂約方須透過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差額或管理費的有關金額作出必要調整。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為評估釐定管理費基準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Bus Focus 應付的有關每月管理費乃按每月廣告租金及差額（如有）總和約 28.7% 計算。吾等獲告知，採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予德高動思的較高管理費乃由 Bus Focus 與德高動思經參考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擬提供的同類服務的管理費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載通國際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於九巴巴士提供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載通國際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應付予 貴集團的服務費比率可與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比率比較。

由於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的獨有性質，故無法識別其他進行相同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然而，吾等已審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盈利率，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營盈利率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3)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11.8%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254) (附註)：		
(i) L&L Partners` Limited	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 告相關顧問服務	26.3%

		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營盈利率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ii) 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提供戶外媒體廣告服務	37.4%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料來源： 各香港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年報及通函。

附註：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L&L Partner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L Partner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同意收購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董事確認，Bus Focus自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廣告銷售業務產生的經營盈利率預期約為34.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盈利率範圍內。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管理費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德高動思銀行擔保

根據服務協議，德高動思須向Bus Focus提供德高動思銀行擔保，作為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向Bus Focus妥善支付每月差額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德高動思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年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分別為港幣5,758,740元、港幣5,842,200元、港幣5,925,660元及港幣6,009,120元。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當於Bus Focus於特許協議年期內各年應付予九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一半的金額，並與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相同。

德高動思銀行擔保亦涵蓋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即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的三個月期間，並與Bus Focus銀行擔保的年期一致。該三個月期間的擔保額為數港幣6,009,120元，相當於Bus Focus銀行擔保於特許協議年期最後一年的相同金額。

鑑於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涵蓋Bus Focus銀行擔保項下Bus Focus的責任，而兩項銀行擔保的年期均相同，故吾等認為，德高動思銀行擔保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服務協議的期限*

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德高動思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財務責任獲達成後，待取得屆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如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後，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按續期延長，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延長服務協議的年期須受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只要適用)規限，並須由Bus Focus與德高動思互相協定定價基準，而管理費須經參考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屆時市價及續期的德高動思銀行擔保項下擔保額而釐定。

吾等獲 貴公司所告知，服務協議的年期乃經Bus Focus與德高動思公平磋商擬符合特許協議的年期後釐定。吾等認為，服務協議的年期與特許協議的年期一致，故可促使Bus Focus、九巴及德高動思於經營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的業務合作順利，並將對本集團有利。

(e) 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為提升用作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廣告的現有廣告板，德高動思可安裝優質廣告板以取代現有廣告板。移除現有廣告板以及製造及安裝優質廣告板的成本須由德高動思單獨承擔，而已安裝的優質廣告板將仍為德高動思的財產。

倘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並無根據服務協議按續期延長，則Bus Focus須就德高動思的資本投資向德高動思作出賠償(按最多200塊經挑選巴士候車亭新優質廣告板，每塊港幣75,000元)。倘服務協議因德高動思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並無按續期延長，則Bus Focus毋須就德高動思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資本投資負責。

吾等獲董事告知，每塊新優質廣告板港幣75,000元的賠償金額乃參考安裝廣告板的估計成本釐定。吾等進一步獲告知，倘服務協議不按續期延長，而Bus Focus已就安裝新優質廣告板的資本投資向德高動思作出賠償，則德高動思將不會從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移除新優質廣告板。提升展示板預期將讓Bus Focus吸引更多業務，並向外界廣告商收取較高廣告租金，從而預期自媒體銷售代理業務產生較高收入。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賠償安排及其有關賠償金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貴公司於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年期的各個財政年度，有關交易將分別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37 及 14A.38 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已：

- 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連同於大量印刷 貴公司的年報定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的副本)，確認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於其先前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將按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年度上限

(i) 專利費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管理費上限」)

(a) 過往專利費上限及管理費上限

下文載列(i)分別於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及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專利費及管理費的實際金額；及(ii)專利費及管理費的實際金額與有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比較(「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專利費	7.0	7.7	8.0
年度上限：	8.2	9.4	10.8
使用率：	85.4%	81.9%	74.1%
管理費	10.7	11.8	12.5
年度上限：	13.0	15.0	17.3
使用率：	82.3%	78.7%	72.3%

誠如上表所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專利費及管理費每年穩步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專利費約為港幣4,700,000元，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全年金額約58.8%。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費約為港幣7,300,000元，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全年金額約58.4%。吾等獲告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專利費穩步增長乃由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下的展示板所產生的廣告租金增加所致；而管理費的穩步增長與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德高動思指定的最低保證租金的增長一致。

吾等認為，普遍較高的使用率反映Bus Focus及德高動思的市場專業知識以及其有關周詳的經營計劃及銷售預測。

(b) 釐定專利費上限及管理費上限的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專利費上限乃按上文第(2)(i)(a)節所討論釐定專利費的推定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推定廣告租金淨額為有關年度的每月最低保證租金，減去相等於該年度保證租金50%的金額(即可扣減項目的假設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專利費上限包括(i) Bus Focus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過渡期其中部份)應付九巴的專利費，乃根據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的條款釐定；及(ii)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專利費，乃根據特許協議按上述推定廣告租金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費上限乃參考德高動思根據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最低保證租金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上限包括(i) Bus Focus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過渡期其中部份)應付德高動思的管理費；及(ii)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管理費，乃根據服務協議按所指定的最低保證租金釐定。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下兩項的比較：(i) 專利費上限及管理費上限與(ii) Bus Focus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最低保證專利費及按服務協議項下最低保證租金向德高動思保證的最低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專利費上限	11.5	15.0	15.0
保證最低專利費 (附註1)	10.5	13.9	14.1
管理費上限	15.5	18.0	18.0
保證最低管理費 (附註2)	14.1	16.5	16.7

附註：

1.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廣告租賃活動的季節性影響輕微，上述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已按比例調整，以按符合專利費上限的曆年基準呈列。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包括：(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Bus Focus 應付九巴的專利費；及(ii) 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五個月保證最低專利費的金額。
2.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廣告租賃活動的季節性影響輕微，上述保證最低管理費金額已按比例調整，以按符合管理費上限的曆年基準呈列。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最低管理費包括：(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Bus Focus 應付德高動思的管理費；及(ii) 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計算五個月保證最低管理費的金額。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專利費上限及管理費上限的設定整體符合特許協議項下 Bus Focus 應付的最低保證專利費及根據服務協議項下最低保證租金向德高動思保證的最低管理費。除上述者外，吾等理解到，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高動思的過往業績紀錄無法達到服務協議項下的最低保證租金年度總額(有關詳情於下文第(4)(b)(ii)節討論)，惟董事已就專利費上限及管理費上限採納緩衝額，以讓 貴集團進行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時有較大靈活性，從而應付廣告租賃的可能增加。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板的租金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並預期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以穩定趨勢繼續增長。此外，吾等自特許協議中注意到，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展示板數目目標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維持不變。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專利費上限及管理費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差額的年度上限(「差額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二零零一年特許協議德高動思已付及 / 或應付 Bus Focus 的差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差額	0.6	8.6	11.9	4.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服務協議，倘於任何曆月 Bus Focus 所累算展示板就有關廣告合約的實際廣告租金少於最低保證租金，則德高動思須向 Bus Focus 支付每月差額。差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大幅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差額增加乃由於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尤其是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期內推出新型特別廣告形式及流動多媒體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差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差額上限	23.4	46.4	47.1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差額上限乃假設展示板就有關廣告合約並無產生廣告租金而德高動思因此須向 Bus Focus 支付最低保證租金的最高金額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額上限包括 (i) 德高動思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過渡期其中部份）應付 Bus Focus 的差額，乃根據二零零一年服務協議釐定；及 (ii) 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差額，乃根據服務協議按假設展示板並無產生廣告租金而德高動思因此須支付有關該期間的最低保證租金的最高金額釐定。

差額上限指德高動思應付 Bus Focus 的差額最高可能金額。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差額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與九巴合作進行及管理九巴的整體媒體銷售營運有助 貴集團維持其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的地位，並提升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競爭力；
- 德高動思交易可讓 貴集團借助德高動思於戶外媒體銷售業務的專業知識，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 釐定各專利費、管理費及差額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已訂定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於九巴交易及德高動思交易的利益；及
- 專利費上限、管理費上限及差額上限乃經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訂定，

吾等認為，特許協議及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各自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許協議及專利費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全部已	
					所持	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伍永漢(附註1)	—	—	—	123,743	123,743	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估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伍永漢(附註3)	233,954	—	—	21,000,609	21,234,563	5.3%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 5% 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公司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7.01%

附註：KMB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728,127,410 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 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因此被視為於 KMB Resources Limited 所持同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a) 特許協議；
- (b) 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7頁；及
- (e) 本附錄一第3段所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同意書。

下列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毛迪生

董事總經理，四十三歲。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毛先生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媒體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於過去十二年，毛先生在傳播行業多個範疇擁有全面經驗，負責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毛先生於大中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傳媒集團擔任要職。毛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毛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依章退任及候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他的任期僅可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毛先生就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委任訂立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目前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毛先生可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 55,000 元的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的基本薪金為每年港幣 1,400,000 元，及可收取最多每年港幣 600,000 元的表現花紅。

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達文 MA(Cantab), MBA,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四十六歲。何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載通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九巴，並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獲晉升載通國際、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獲晉升為載通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內地多家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於一個國際具領導地位的汽水品牌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依章退任及候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他的任期僅可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目前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何先生可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55,000元的董事袍金。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容永忠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六十一歲。容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他亦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載通國際的代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容先生曾於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管理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依章退任及候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他的任期僅可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按其職責、目前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容先生可自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55,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容先生擔任(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元，(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為港幣7,700元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為港幣7,700元。

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容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專利費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為執行或使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與其有關或所附帶者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而有關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的任何更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毛迪生先生、何達文先生及容永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三)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